

花蓮縣政府受理寵物遺體委託焚化收費標準 草案總說明

因本縣公立動物收容所遷建至本縣鳳林鎮，原有焚化爐拆除，焚化作業委託外包廠商辦理，為有效控管公帑支出，建立合理化收費標準，爰擬具花蓮縣政府受理寵物遺體委託焚化收費標準（以下稱本標準）草案，共計七條，其要旨如下：

- 一、本標準業務受理單位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標準適用之寵物種類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擴大飼主之解釋，提供便民服務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焚化作業收費標準及單價依實際秤量計算收費，並提供施打晶片者優惠，以鼓勵民眾辦理寵物登記，另訂定免收取焚化規費之規定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有關非溢繳或誤繳之情況者，規費繳納後不得申請退費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本標準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七條）